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紹賢
電話：06-2991111-8527
電子信箱：shch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40371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371171A00_ATTCH1.pdf)

主旨：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請於本（104）年4月30日前查填報所屬教職員105年度退休意願，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自即日起於教育網路線上填報系統調查105年度申請退休意願（調查表編號為4348），請所屬機關、學校及專設幼兒園人事人員於104年4月30日前依限填報完竣。
- 二、經查近年申請退休者多屬50歲左右之青壯人員，基於國家育才、留才及經驗傳承，請各首長於調查105年度退休意願時，鼓勵屬員繼續為本市奉獻心力。另為避免造成諸多行政作業困擾，並使財務資源有效配置運用，請確實加以宣導。
- 三、為提高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以利本局預算編列及維護申請人之權益，請依相關法令規定先行查證申請人員之各項服務年資是否符合併計退休年資之規定，例如：私立學校年資、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78年8月1日納編前年資、軍職(含大專集訓)、代理(課)教師、任職期間非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是否已扣除...等。



- 四、104年度退休列管名冊內人員，不得再重覆申請105年度退休；前述人員欲改提105年度申退時，務必於4月29日前正式函報本局放棄104年度退休案，方可再申請105年度退休，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將逕予駁回105年度退休登記。
- 五、技工工友105年度之退休意願調查，另由本局秘書室統一辦理。
- 六、檢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度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工審退原則」乙份。

正本：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

